後漢書/卷5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張王種陳列傳 ◄

後漢書　卷五十七
杜欒劉李劉謝列傳　第四十七

► 虞傅蓋臧列傳

杜根

杜根字伯堅，潁川定陵人也。父安，字伯夷，少有志節，年十三入太學，號奇童。京師貴戚慕其名，或遺之書，安不發，悉壁藏之。及後捕案貴戚賓客，安開壁出書，印封如故，竟不離其患，時人貴之。[一]位至巴郡太守，政甚有聲。　　注[一]離，被也。

根性方實，好絞直。[一]永初元年，舉孝廉，為郎中。時和熹鄧後臨朝，權在外戚。根以安帝年長，宜親政事，乃與同時郎上書直諫。太后大怒，收執根等，令盛以縑囊，於殿上撲殺之。執法者以根知名，私語行事人使不加力，既而載出城外，根得蘇。太后使人檢視，根遂詐死，三日，目中生蛆，因得逃竄，為宜城山中酒家保。[二]積十五年，酒家知其賢，厚敬待之。　　注[一]絞，急也。

注[二]宜城縣故城在今襄州率道縣南，其地出美酒。廣雅云：「保，使也。」言為人傭力保任而使也。

及鄧氏誅，左右皆言根等之忠。帝謂根已死，乃下詔佈告天下，錄其子孫。根方歸鄉里，征詣公車，拜侍御史。初，平原郡吏成翊世亦諫太后歸政，坐抵罪，與根俱征，擢為尚書郎，並見納用。或問根曰：「往者遇禍，天下同義，知故不少，何至自苦如此？」根曰：「周旋民間，非絕跡之處，邂逅發露，禍及知親，故不為也。」順帝時，稍遷濟陰太守。去官還家，年七十八卒。

成翊世

翊世字季明，少好學，深明道術。延光，中常侍樊豐、帝乳母王聖共譖皇太子，廢為濟陰王。翊世連上書訟之，又言樊豐、王聖誣罔之狀。帝既不從，而豐等陷以重罪，下獄當死，有詔免官歸本郡。及濟陰王立，是為順帝，司空張皓辟之。皓以翊世前訟太子之廢，薦為議郎。翊世自以其功不顯，恥於受位，自劾歸。三公比辟，不應。[一]尚書僕射虞詡雅重之，欲引與共參朝政，乃上書薦之，征拜議郎。後尚書令左雄、僕射郭虔復舉為尚書。在朝正色，百僚敬之。　　注[一]比猶頻也。

欒巴

欒巴字叔元，魏郡內黃人也。[一]*[好道]*。順帝世，以宦者給事掖庭，補黃門令，非其好也。性質直，學覽經典，雖在中官，不與諸常侍交接。後陽氣通暢，白上乞退，擢拜郎中，四遷桂陽太守。以郡處南垂，不閒典訓，為吏人定婚姻喪紀之禮，興立*(校)*學*[校]*，以奬進之。雖幹吏卑末，皆課令習讀，程試殿最，隨能升授。[二]政事明察。視事七年，以病乞骸骨。　　注[一]神仙傳云：「巴，蜀郡人也。少而學道，不修俗事。」

注[二]干，府吏之類也。晉令諸郡國不滿五千以下，置幹吏二人。郡縣皆有干。干猶主也。

荊州刺史李固薦巴治多，征拜議郎，守光祿大夫，與杜喬、周舉等八人徇行州郡。

巴使徐州還，再遷豫章太守。郡土多山川鬼怪，小人常破貲產以祈禱。巴素有道術，能役鬼神，乃悉毀壞房祀，翦理奸巫，[一]於是妖異自消。百姓始頗為懼，終皆安之。[二]遷沛相。所在有績，征拜尚書。[三]會帝崩，營起憲陵。

陵左右或有小人墳陧，主者欲有所侵毀，巴連上書苦諫。時梁太后臨朝，詔詰巴曰：「大行皇帝晏駕有日，卜擇陵園，務從省約，塋域所極，裁二十頃，而巴虛言主者壞人陧墓。事既非實，寢不報下，巴猶固遂其愚，復上誹謗。苟肆狂瞽，益不可長。」巴坐下獄，抵罪，禁錮還家。　　注[一]房謂為房堂而祀者。

注[二]神仙傳曰「時廬山廟有神，於帳中與人言語，飲酒投杯，能令宮亭湖中分風，船行者舉帆相逢。巴未到十數日，廟中神不復作聲。郡中常患黃父鬼為百姓害，巴到，皆不知所在，郡內無復疾疫」也。

注[三]神仙傳曰：「巴為尚書，正朝大會，巴獨後到，又飲酒西南噀之。有司奏巴不敬。有詔問巴，巴頓首謝曰：『臣本縣成都市失火，臣故因酒為雨以滅火。

臣不敢不敬。』詔即以驛書問成都，成都荅言：『正旦大失火，食時有雨從東北來，火乃息，雨皆酒臭。』後忽一旦大風，天霧晦暝，對坐皆不相見，失巴所在。尋問之，雲其日還成都，與親故別也。」

二十餘年，靈帝即位，大將軍竇武、太傅陳蕃輔政，征拜議郎。蕃、武被誅，巴以其黨，復謫為永昌太守。以功自劾，辭病不行，上書極諫，理陳、竇之冤。

帝怒，下詔切責，收付廷尉。巴自殺。子賀，官至雲中太守。

劉陶

劉陶字子奇，一名偉，潁川潁陰人，濟北貞王勃之後。陶為人居簡，不修小節。所與交友，必也同志。好尚或殊，富貴不求合；情趣苟同，貧賤不易意。同宗劉愷，以雅德知名，獨深器陶。

時大將軍梁冀專朝，而桓帝無子，連歲荒饑，災異數見。陶時游太學，乃上疏陳事曰：

臣聞人非天地無以為生，天地非人無以為靈，[一]是故帝非人不立，人非帝不寧。夫天之與帝，帝之與人，猶頭之與足，相須而行也。伏惟陛下年隆德茂，中天稱號，[二]襲常存之慶，循不易之制，目不視鳴條之事，耳不聞檀車之聲，[三]天災不有痛於肌膚，震食不即損於聖體，故蔑三光之謬，輕上天之怒。伏念高祖之起，始自布衣，[四]拾暴秦之敝，追亡周之鹿，[五]合散扶傷，克成帝業。功既顯矣，勤亦至矣。流福遺祚，至於陛下。陛下既不能增明烈考之軌，而忽高祖之勤，妄假利器，委授國柄，使腼丑刑隸，芟刈小民，雕敝諸夏，虐流遠近，[六]故天降觸異，以戒陛下。陛下不悟，而競令虎豹窟於麑場，豺狼乳於春囿。[七]斯豈唐咨禹、稷，益典朕虞，議物賦土蒸民之意哉？又*(令)**[今]*牧守長吏，上下交競；封豕長蛇，蠶食天下；貨殖者為窮冤之魂，貧餒者作

饑寒之鬼；高門獲東觀之辜，豐室羅妖叛之罪；[八]死者悲於窀穸，生者戚於朝野；[九]是愚臣所為咨嗟長懷歎息者也。且秦之將亡，正諫者誅，諛進者賞，[一０]嘉言結於忠舌，國命出於讒口，擅閻樂於咸陽，授趙高以車府。[一一]權去己而不知，威離身而不顧。古今一揆，成敗同埶。願陛下遠覽強秦之傾，近察哀、平之變，得失昭然，禍福可見。

注[一]書曰「惟天地萬物父母，惟人萬物之靈」也。

注[二]中謂當天之中也。

注[三]鳴條，地名，在安邑之西。尚書曰：「伊尹相湯伐桀，遂與桀戰於鳴條之野。」檀車，兵車也。詩曰：「檀車嘽嘽，四牡痯痯，征夫不遠。」嘽音昌善反。痯音管。

注[四]高祖曰：「吾以布衣提三尺以取天下。」

注[五]前書蒯通曰：「秦失其鹿，天下共逐之。」音義云：「以鹿喻帝位也。」

注[六]利器謂威權也。周禮「太宰以八柄詔王馭臣」，謂爵、祿、與、置、生、奪、廢、誅也。刑隸謂閹人也。

注[七]鹿子曰麑。乳，產也。

注[八]說苑曰「孔子為魯司寇，七日而誅少正卯於東觀之下」也。

注[九]杜元凱注左傳曰：「窀，厚也。穸，夜也。厚夜猶長夜也。」

注[一０]前書賈山上書曰「秦始皇進諛諂之人，殺直諫之士」也。

注[一一]趙高為車府令，與豺咸陽令閻樂謀殺胡亥。事見史記也。

臣又聞危非仁不扶，亂非智不救，故武丁得傅說，以消鼎雉之災，[一]周宣用申、甫，以濟夷、厲之荒。[二]竊見故冀州刺史南陽朱穆，前烏桓校尉臣同郡李膺，皆履正清平，貞高絕俗。穆前在冀州，奉憲操平，摧破奸黨，掃清萬里。膺歷典牧守，正身率下，及

掌戎馬，威揚朔北。斯實中興之良佐，國家之柱臣也。宜還本朝，挾輔王室，上齊七耀，下鎮萬國。臣敢吐不時之義於諱言之朝，[三]猶冰霜見日，必至消滅。臣始悲天下之可悲，今天下亦悲臣之愚惑也。

注[一]武丁，殷王高宗也。尚書曰，高宗得傅說為相，殷復興焉。高宗時，有雉登鼎耳而雊，武丁懼而修德，位以永寧。

注[二]申伯，仲山甫，周宣王之臣也。詩曰：「惟申及甫，惟周之翰。」史記曰，周孝王之子燮，是為夷王。夷王崩，子厲王胡立，行暴虐，死於彘也。

注[三]不時謂不合於時也。諱言謂拒諫也。

書奏不省。

時有上書言人以貨輕錢薄，故致貧困，宜改鑄大錢。事下四府腸僚及太學能言之士。陶上議曰：

聖王承天制物，與人行止，建功則觸悅其事，興戎而師樂其旅。是故靈台有子來之人，武旅有鳧藻之士，[一]皆舉合時宜，動順人道也。臣伏讀鑄錢之詔，平輕重之議，訪覃幽微，不遺窮賤，是以藿食之人，謬延逮及。[二]

注[一]詩大雅曰：「經始靈台，經之營之，不日成之。經始勿亟，庶人子來。」武旅，周武王之旅。鳧得水藻，言喜悅也。

注[二]說苑曰：「有東郭祖朝者，上書於晉獻公曰：『願請聞國家之計。』獻公使人告之曰：『肉食者已慮之矣，藿食者尚何預焉？』祖朝曰：『肉食者，一旦失計於廟堂之上，若臣等藿食，寧得無肝膽塗地於中原之野？其禍亦及臣之身，安得無預國家之計乎！』」蓋以為當今之憂，不在於貨，在乎民饑。夫生養之道，先食後*(民)**[貨]*。

是以先王觀象育物，敬授民時，[一]使男不逋畝，女不下機。故君臣之道行，王路之教通。由是言之，食者乃有國之所寶，生民之至貴也。竊見比年已來，良苗盡於蝗螟之口，杼柚空於公私之求，[二]所急朝夕之餐，所患靡鹽之事，豈謂錢貨之厚薄，銖兩之輕重哉？就使當今沙礫化為南金，瓦石變為和玉，[三]使百姓渴無所飲，饑無所食，雖皇羲

之純德，唐虞之文明，猶不能以保蕭牆之內也。蓋民可百年無貨，不可一朝有饑，故食為至急也。議者不達農殖之本，多言鑄冶之便，或欲因緣行詐，以賈國利。國利將盡，取者爭競，造鑄之端於是乎生。蓋萬人鑄之，一人奪之，猶不能給；況今一人鑄之，則萬人奪之乎？雖以陰陽為炭，萬物為銅，[四]役不食之民，使不饑之士，猶不能足無猒之求也。夫欲民殷財阜，要在止役禁奪，則百姓不勞而足。陛下聖德，愍海內之憂戚，傷天下之艱難，欲鑄錢齊貨以救其敝，此猶養魚沸鼎之中，棲鳥烈火之上。水木本魚鳥之所生也，用之不時，必至燋爛。願陛下寬鍥薄之禁，後冶鑄之議，[五]聽民庶之謠吟，問路叟之所憂，[六]瞰三光之文耀，視山河之分流。[七]天下之心，國家大事，粲然皆見，無有遺惑者矣。

注[一]象，天象也。尚書曰：「欽若昊天，敬授人時。」

注[二]詩曰：「小東大東，杼柚其空。」

注[三]詩曰：「大路南金。」和玉，卞和之玉也。

注[四]賈誼之言。

注[五]鍥，刻也，音口結反。

注[六]列子曰：「昔堯理天下五十年，不知天下理亂。堯乃微服游於康衢。兒童謠曰：『立我烝人，莫*(不)**[非]*爾極，不識不知，順帝之則。』」說苑曰：「孔子行游中路，聞哭者聲，其音甚悲。孔子避車而問之曰：『夫子非有喪也，何哭之悲？』虞丘子對曰：『吾有三失：吾少好學，周徧天下，還後吾親亡，一失也；事君奢驕不遂，是二失也；厚交友而後絕，是三失也。』」

注[七]三光，日、月、星也。分謂山，流謂河。言日月有謫食之災，星辰有錯行之變，故視其文耀也。山崩川竭，皆亡之征也。

臣嘗誦詩，至於鴻鴈於野之勞，哀勤百堵之事，每喟爾長懷，中篇而歎。[一]　近聽征夫饑勞之聲，甚於斯歌。是以追悟匹婦吟魯之憂，始於此乎？[二]見白駒之意，屏營傍偟，不能監寐。[三]伏念當今地廣而不得耕，民觸而無所食。腷小競進，秉國之位，鷹揚天下，*(鳥)**[烏]*鈔求飽，吞肌及骨，並噬無猒。誠恐卒有役夫窮匠，起於板築

之閒，[四]投斤攘臂，登高遠呼，使愁怨之民，向應雲合，八方分崩，中夏魚潰。[五]雖方尺之錢，何能有救！其危猶舉函牛之鼎，絓纖枯之末，[六]詩人所以眷然顧之，潸焉出涕者也。[七]

注[一]詩小雅鴻鴈之篇曰：「鴻鴈于飛，肅肅其羽。之子於征，劬勞於野。鴻鴈於飛，集於中澤。之子於垣，百堵皆作。」鄭玄注云：「壞滅之國，徵人起屋舍，築牆壁，百堵同時而起，言趨事也。」

注[二]列女傳曰：「魯漆室邑之女，過時未適人。當穆公之時，君老，太子幼，女倚柱而啼。傍人聞之，心莫不慘慘者。鄰婦從之遊，謂曰：『何哭之悲？子欲嫁乎？吾為子求偶。』漆室女曰：『嗟乎，始吾以子為知，今反無識也。豈為嫁之故不樂而悲哉，吾憂魯君老而太子少也。』」

注[三]詩曰：「皎皎白駒，食我場苗。縶之維之，以永今朝。」白駒諭賢人也。監寐猶寤寐也。

注[四]役夫謂陳涉起蘄也。窮匠謂驪山之徒也。並見史記也。

注[五]公羊傳曰：「其言梁亡何？魚爛而亡也。」何休曰：「魚爛，從中發潰爛也。」

注[六]函牛之鼎謂大鼎也。淮南子曰：「函牛之鼎沸，則蛾不得置一足焉。」絓，掛也，音胡賣反。

注[七]詩小雅大東之文也。潸，涕下貌。鄭玄注云：「傷今不如古也。」

臣東野狂闇，不達大義，緣廣及之時，對過所問，知必以身脂鼎鑊，為天下笑。

帝竟不鑄錢。

後陶舉孝廉，除順陽長。縣多奸猾，陶到官，宣募吏民有氣力勇猛，能以死易生者，不拘亡命奸臧，於是剽輕劍客之徒過晏等十餘人，[一]皆來應募。陶責其先過，要以後效，使各結所厚少年，得數百人，皆嚴兵待命。於是覆案奸軌，所發若神。以病免，吏民思而歌之曰：「邑然不樂，思我劉君。何時復來，安此下民。」　　注[一]過，姓也，過

國之後。見左傳。

陶明尚書、春秋，為之訓詁。推三家尚書[一]及古文，是正文字七百餘事，名曰中文尚書。　　注[一]三家謂夏侯建、夏侯勝、歐陽和伯也。

頃之，拜侍御史。靈帝宿聞其名，數引納之。時鉅鹿張角偽托大道，妖惑小民，陶與奉車都尉樂松、議郎袁貢連名上疏言之，曰：「聖王以天下耳目為視聽，故能無不聞見。今張角支黨不可勝計。前司徒楊賜奏下詔書，切敕州郡，護送流民，會賜去位，不復捕錄。唯會赦令，而謀不解散。四方私言，雲角等竊入京師，覘視朝政，鳥聲獸心，私共鳴呼。州郡忌諱，不欲聞之，但更相告語，莫肯公文。宜下明詔，重募角等，賞以國土。有敢迴避，與之同罪。」帝殊不悟，方詔陶次第春秋條例。明年，張角反亂，海內鼎沸，帝思陶言，封中陵鄉侯，三遷尚書令。以所舉將為尚書，難與齊列，乞從冗散，拜侍中。以數切諫，為權臣所憚，徙為京兆尹。到職，當出修宮錢直千萬，[一]陶既清貧，而恥以錢買職，稱疾不聽政。帝宿重陶才，原其罪，征拜諫議大夫。

注[一]時拜職名，當出買官之錢，謂之修宮錢也。

是時天下日危，寇賊方熾，陶憂致崩亂，復上疏曰：

「臣聞事之急者不能安言，心之痛者不能緩聲。竊見天下前遇張角之亂，後遭邊章之寇，每聞羽書告急之聲，心灼內熱，四體驚竦。今西羌逆類，私署將帥，皆多段熲時吏，曉習戰陳，識知山川，變詐萬端。臣常懼其輕出河東、馮翊，鈔西軍之後，東之函谷，據厄高望。今果已攻河東，恐遂轉更豕突上京。如是則南道斷絕，車騎之軍孤立，[一]關東破膽，四方動搖，威之不來，叫之不應，雖有田單、陳平之策，計無所用。臣前驛馬上便宜，急絕諸郡賦調，冀尚可安。事付主者，留連至今，莫肯求問。今三郡之民皆以奔亡，南出武關，北徙壺谷，[二]冰解風散，唯恐在後。今其存者尚十三四，軍吏士民悲愁相守，民有百走退死之心，而無一前斗生之計。西寇浸前，去營咫尺，胡騎分佈，已至諸陵。將軍張溫，天性精勇，而主者旦夕迫促，軍無後殿，假令失利，其敗不救。臣自知言數見厭，而言不自裁者，以為國安則臣蒙其慶，國危則臣亦先亡也。謹復陳當今要急八事，乞須臾之閒，深垂納省。」

其八事，大較言天下大亂，皆由宦官。宦官事急，共讒陶曰：「前張角事發，詔書示以威恩，自此以來，各各改悔。今者四方安靜，而陶疾害聖政，專言妖驅。州郡不上，陶

何緣知？疑陶與賊通情。」於是收陶，下黃門北寺獄，掠按日急。

陶自知必死，對使者曰：「朝廷前封臣雲何？今反受邪譖。恨不與伊、呂同疇，而以三仁為輩。」[三]遂閉氣而死，天下莫不痛之。　　注[一]時湟中義從胡北宮伯玉等叛，遣左車騎將軍皇甫嵩討之不克也。

注[二]三郡，河東、馮翊、京兆也。壺谷，壺關之谷，在上黨也。

注[三]論語曰：「殷有三仁焉，微子去之，箕子為之奴，比干諫而死。」

陶著書數十萬言，又作七曜論、匡老子、反韓非、復孟軻，及上書言當世便事、條教、賦、奏、書、記、辯疑，凡百餘篇。

時司徒東海陳耽，亦以非罪與陶俱死。耽以忠正稱，歷位三司。光和五年，詔公卿以謠言舉刺史、二千石為民蠹害者。[一]時太尉許馘、司空張濟承望內官，受取貨賂，其宦者子弟賓客，雖貪污穢濁，皆不敢問，而虛愨邊遠小郡清修有惠化者二十六人。吏人詣闕陳訴，耽與議郎曹操上言：「公卿所舉，率黨其私，所謂放鴟梟而囚鸞鳳。」其言忠切，帝以讓馘、濟，由是諸坐謠言征者悉拜議郎。宦官怨之，遂誣陷耽死獄中。　　注[一]謠言謂聽百姓風謠善惡而黜陟之也。

李雲

李雲字行祖，甘陵人也。性好學，善陰陽。初舉孝廉，再遷白馬令。

桓帝延熹二年，誅大將軍梁冀，而中常侍單超等五人皆以誅冀功並封列侯，專權選舉。又立掖庭民女亳氏為皇后，數月間，後家封者四人，賞賜巨萬。[一]　　是時地數震裂，觸災頻降。雲素剛，憂國將危，心不能忍，乃露布上書，移副三府，[二]曰：「臣聞皇后天下母，德配坤靈，得其人則五氏來備，不得其人則地動搖宮。[三]比年災異，可謂多矣，皇天之戒，可謂至矣。高祖受命，至今三百六十四歲，君期一週，當有黃精代見，姓陳、項、虞、田、許氏，不可令此人居太尉、太傅典兵之官。[四]舉厝至重，不可不慎。班功行賞，宜應其實。梁冀雖持權專□，虐流天下，今以罪行誅，猶召家臣揖殺之耳。而猥封謀臣萬戶以上，高祖聞之，得無見非？西北列將，得無解體？[五]孔子曰：『帝者，諦也。』[六]今官位錯亂，小人諂進，財貨公行，政化日損，尺一拜用不經御

省。[七]是帝欲不諦乎？」帝得奏震怒，下有司逮雲，詔尚書都護□戟送黃門北寺獄，使中常侍管霸與御史廷尉雜考之。

時弘農五官掾杜觸傷雲以忠諫獲罪，上書願與雲同日死。帝愈怒，遂並下廷尉。

大鴻臚陳蕃上疏救雲曰：「李雲所言，雖不識禁忌，幹上逆旨，其意歸於忠國而已。昔高祖忍周昌不諱之諫，成帝赦朱雲□領之誅。[八]今日殺雲，臣恐剖心之譏復議於世矣。[九]故敢觸龍鱗，冒昧以請。」[一〇]太常楊秉、洛陽市長沐茂、郎中上官資並上疏請雲。帝恚甚，有司奏以為大不敬。詔切責蕃、秉，免歸田裡；茂、資貶秩二等。時帝在濯龍池，管霸奏雲等事。霸*(跪)**[詭]*言曰：「李雲野澤愚儒，杜觸郡中小吏，出於狂戇，不足加罪。」帝謂霸曰：「帝欲不諦，是何等語，而常侍欲原之邪？」顧使小黃門可其奏，雲、觸皆死獄中。

後冀州刺史賈琮使行部，過祠雲墓，刻石表之。　　注[一]時封後兄康為比陽侯，弟統昆陽侯，統從兄會安陽侯，統弟秉為*(濟)**[淯]*陽侯。

注[二]露布謂不封之也，並以副本上三公府也。

注[三]史記曰：「庶征：曰雨，曰暘，曰燠，曰風，曰寒。五者來備，各以其序，庶草繁廡。」是與氏古字通耳。春秋漢含孳曰：「女主盛，臣制命，則地動。」

注[四]黃精謂魏氏將興也。陳、項、虞、田並舜之後。舜土德，亦尚黃，故忌也。

注[五]列將謂皇甫規、段熲等。

注[六]春秋運斗樞曰：「五帝修名立功，修德成化，統調陰陽，招類使神，故稱帝。帝之言諦也。」鄭玄注云：「審諦於物也。」

注[七]尺一之板謂詔策也。見漢官儀也。

注[八]周昌，解見〈陳忠傳〉。朱雲上書曰：「臣願賜尚方斬馬□，斷佞臣一人，以厲其餘。」上問：「誰也？」對曰：「安昌侯張禹。」上大怒曰：「小臣居下訕上，廷辱師傅，罪死不赦。」御史將雲去。左將軍辛慶忌以死爭，上意解，然後得已。事並見前

書。

注[九]比干以死諫紂，紂怒曰：「吾聞聖人心有七竅。」乃剖比干而觀其心。事見史記。

注[一０]韓子曰：「夫龍之為蟲也，可狎而馴也。然喉下有逆鱗，嬰之則殺人。人主有逆鱗，說者嬰之，則亦幾矣。」

論曰：禮有五諫，諷為上。[一]若夫托物見情，因文載旨，使言之者無罪，聞之者足以自戒，[二]貴在於意達言從，理歸乎正。曷其絞訐摩上，以衒沽成名哉？[三]李雲草茅之生，不識失身之義，[四]遂乃露布帝者，班檄三公，至於誅死而不顧，斯豈古之狂也！[五]夫未信而諫，則以為謗己，[六]故說者識其難焉。[七]

注[一]五諫謂諷諫、順諫、窺諫、指諫、陷諫也。諷諫者，知患禍之萌而諷告也。順諫者，出辭遜順，不逆君心也。窺諫者，視君顏色而諫也。指諫者，質指其事而諫也。陷諫者，言國之害忘生為君也。見大戴禮。

注[二]卜商詩序之文也。

注[三]絞，直也。訐，正也。沽，賣之。

注[四]儀禮曰：「凡自稱於君宅*[者]*，在邦*(者)*曰市井之臣，在野則曰草茅之臣，庶人則刺草之臣。」易曰：「臣不密，則失身。」

注[五]論語曰：「古之狂也直，今之狂也詐而已矣。」

注[六]論語曰：「事君信而後諫，其君未信，則以為謗己。」

注[七]韓非有說難篇。

劉瑜

劉瑜字季節，廣陵人也。高祖父廣陵靖王。父辯，清河太守。[一]瑜少好經學，尤善圖讖、天文、歷筭之術。州郡禮請不就。　　注[一]謝承《書》云：「父祥，為清河太守。

」

延熹八年，太尉楊秉舉賢良方正，及到京師，上書陳事曰：

臣瑜自念東國鄙陋，得以豐沛枝胤，被蒙復除，不給卒伍。故太尉楊秉知臣竊窺典籍，猥見顯舉，誠冀臣愚直，有補萬一。而秉忠謨不遂，命先朝露。臣在下土，聽聞歌謠，驕臣虐政之事，遠近呼嗟之音，竊為辛楚，泣血漣如。幸得引錄，備荅聖問，洩寫至情，不敢庸回。[一]誠願陛下且以須臾之慮，覽今往之事，人何為咨嗟，天曷為動變。
注[一]庸，用也。回，邪也。

蓋諸侯之位，上法四七，垂文炳耀，關之盛衰者也。[一]今中官邪驅，比肩裂土，皆競立胤嗣，繼體傳爵，或乞子□屬，或買兒市道，殆乖開國承家之義。[二]　　注[一]四七，二十八宿也。諸侯為天子守四方，猶天之有二十八宿。漢官儀曰「天子建侯，上法四七」也。

注[二]易曰：「大君有命，開國承家。」

古者天子一娶九女，[一]娣侄有序，河圖授嗣，正在九房。今女嬖令色，充積閨帷，皆當盛其玩飾□食空宮，勞散精神，生長六疾。[二]此國之費也，生之傷也。且天地之性，陰陽正紀，隔絕其道，則水旱為並。詩云：「五日為期，六日不詹。」[三]怨曠作歌，仲尼所錄。[四]況從幼至長，幽藏歿身。又常侍、黃門，亦廣妻娶。怨毒之氣，結成妖眚。

行路之言，官發略人女，取而復置，轉相驚懼。孰不悉然，無緣空生此謗。鄒衍匹夫，□氏匹婦，尚有城崩霜隕之異；況乃腷輩咨怨，能無感乎！[五]　　注[一]公羊傳曰，諸侯一聘三女，天子一娶九女，夏、殷制也。

注[二]左傳曰「天有六氣，淫生六疾。六氣曰陰、陽、風、雨、晦、明，過則為災。陰淫寒疾，陽淫熱疾，風淫末疾，雨淫腹疾，晦淫惑疾，明淫心疾。女，陽物而晦時，淫則生內熱惑蠱之疾」也。

注[三]詩小雅曰：「終朝采藍，不盈一襜。五日為期，六日不詹。」注云：「詹，至也。婦人過時而怨曠，期至五日而歸，今六日不至，是以憂也。」

注[四]謂仲尼刪詩編錄也。

注[五]淮南子曰：「鄒衍事燕惠王盡忠，左右譖之，王系之，仰天而哭，五月天為之下霜。」列女傳曰「齊人□梁襲莒，戰死。其妻無所歸，乃就夫屍於城下而哭之，七日城崩」也。

昔秦作阿房，國多刑人。今第捨增多，窮極奇巧，掘山攻石，不避時令。[一]　促以嚴刑，威以*(法)*正*[法]*。民無罪而覆入之，民有田而覆奪之。州郡官府，各自考事，姦情賊賂，皆為吏餌。民悉鬱結，起入賊黨，官輒興兵，誅討其罪。貧困之民，或有賣其首級以要酬賞，父兄相代殘身，妻孥相*(見)**[視]*分裂。窮之如彼，伐之如此，豈不痛哉！　注[一]禮記月令曰「孟夏之月，無有壞墮，無起土功，無發大觸」也。

又陛下以北辰之尊，神器之寶，而微行近習之家，私幸宦者之捨，[一]賓客市買，熏灼道路，因此暴縱，無所不容。今三公在位，皆博達道藝，而各正諸己，莫或匡益者，非不智也，畏死罰也。惟陛下設置七臣，以廣諫道，[二]及開東序金縢史官之書，從堯舜禹湯文武致興之道，[三]遠佞邪之人，放鄭□之聲，則政致和平，德感祥風矣。[四]臣悾悾推情，言不足采，[五]懼以觸忤，征營懾悸。　注[一]近習謂親近狎者。

注[二]孝經曰：「古者天子有爭臣七人。」鄭玄註：「七人謂三公及前疑、後承、左輔、右弼。」

注[三]爾雅曰：「東西廂謂之序。」書曰：「天球河圖在東序。」縢，緘也。以金緘之，不欲人開也。

注[四]孝經援神契曰：「德至八方則祥風至。」

注[五]悾悾，誠懇之貌。

於是特詔召瑜問災咎之征，指事案經讖以對。執政者欲令瑜依違其辭，而更策以它事。瑜復悉心以對，八千餘言，有切於前，帝竟不能用。拜為議郎。

及帝崩，大將軍竇武欲大誅宦官，乃引瑜為侍中，又以侍中尹勳為尚書令，共同謀畫。

及武敗，瑜、勳並被誅。事在〈武傳〉。

尹勳

勳字伯元，河南人。從祖睦為太尉，睦孫頌為司徒。勳為人剛毅直方。少時每讀書，得忠臣義士之事，未嘗不投書而仰歎。自以行不合於當時，不應州郡公府禮命。桓帝時，以有道征，四遷尚書令。延熹中，誅大將軍梁冀，帝召勳部分艫職，甚有方略，封宜陽鄉侯。僕射霍諝，尚書張敬、歐陽參、李偉、虞放、周永，並封亭侯。

勳後再遷至九卿，以病免，拜為侍中。八年，中常侍具瑗、左悺等有罪免，奪封邑，因黜勳等爵。

瑜誅後，宦官悉焚其上書，以為訛言。

子琬，傳瑜學，明占候，能著災異。舉方正，不行。

謝弼

謝弼字輔宣，東郡武陽人也。[一]中直方正，[二]為鄉邑所宗師。建寧二年，詔舉有道之士，弼與東海陳敦、玄菟公孫度俱對策，皆除郎中。　　注[一]謝承書曰：「弼字輔鸞，東郡濮陽人也。」與此不同。

注[二]猶言中正方直也。

時青蛇見前殿，大風拔木，詔公卿以下陳得失。弼上封事曰：

臣聞和氣應於有德，妖異生乎失政。上天告譴，則王者思其愆；政道或虧，則奸臣當其罰。夫蛇者，陰氣所生；鱗者，甲兵之符也。[一]鴻範傳曰：「厥極弱，時則有蛇龍之驅。」[二]又熒惑守亢，裴回不去，法有近臣謀亂，發於左右。不知陛下所與從容帷幄之內，親信者為誰。宜急斥黜，以消天戒。臣又聞「惟虺惟蛇，女子之祥」。

[三]伏惟皇太后定策宮闥，援立聖明，書云：「父子兄弟，罪不相及。」竇氏之誅，豈宜咎延太后？幽隔空宮，愁感天心，如有霧露之疾，陛下當何面目以見天下？[四]昔周

襄王不能敬事其母，戎狄遂至交侵。[五]孝和皇帝不絕竇後之恩，前世以為美談。[六]禮為人後者為之子，今以桓帝為父，豈得不以太后為母哉？援神契曰：「天子行孝，四夷和平。」方今邊境日蹙，兵革蜂起，自非孝道，何以濟之！願陛下仰慕有虞烝烝之化，俯思凱風慰母之念。[七]　　注[一]謝承書曰：「蛇者，陰*(之)**[氣]*所生，龍之類也。龍有鱗，甲兵之符也。」

注[二]前書曰「皇之不極，是謂不建，厥極弱，時則有下伐上之痾，龍蛇之驅」也。

注[三]詩小雅之文也。鄭玄注云：「虺、蛇□處，陰之祥也，故為生女。」

注[四]文帝徙淮南王長於蜀，袁盎曰：「淮南王為人剛，今暴摧折之，臣恐其逢霧露病死，陛下有殺弟之名也。」

注[五]史記曰，周襄王母早死，後母曰惠後，生叔帶，有寵。帶與戎翟謀伐襄王。

注[六]竇太后崩，張酺等奏云：「不宜合葬先帝。」和帝手詔曰：「臣子無貶尊上之文，恩不忍離。」於是合葬。見〈皇后紀〉也。

注[七]尚書舜典曰：「烝烝乂，不格奸。」孔安國注云：「烝烝猶進進也。言舜進於善道。」詩凱風曰：「有子七人，莫慰母心。」

臣又聞爵賞之設，必酬庸勳；開國承家，小人勿用。[一]今功臣久外，未蒙爵秩，阿母寵私，乃享大封，大風雨雹，亦由於茲。又故太傅陳蕃，輔相陛下，勤身王室，夙夜匪懈，而見陷腷邪，一旦誅滅。其為酷濫，駭動天下，而門生故吏，並離徙錮。蕃身已往，人百何贖！[二]宜還其家屬，解除禁網。夫台宰重器，國命所繼。今之四公，唯司空劉寵斷斷守善，余皆素餐致寇之人，[三]　　必有折足覆餗之凶。可因災異，並加罷黜。[四]征故司空王暢，長樂少府李膺，並居政事，庶災變可消，國祚惟永。臣山藪頑闇，未達國典。策曰「無有所隱」，敢不盡愚，用忘諱忌。伏惟陛下裁其誅罰。　　注[一]易師卦上六爻詞也。

注[二]詩國風曰：「如可贖兮，人百其身。」

注[三]四公謂劉矩為太尉，許訓為司徒，胡廣為太傅及寵也。書曰：「如有一介臣，斷

斷猗，無它伎。」孔安國注云：「斷斷猗然專一之臣也。」素，空也。無德而食其祿曰素餐。易曰「負且乘，致寇至」也。

注[四]易曰：「鼎折足，覆公餗。」鼎以喻三公。餗，鼎實也。折足覆餗，言不勝其任。

左右惡其言，出為廣陵府丞。去官歸家。

中常侍曹節從子紹為東郡太守，忿疾於弼，遂以它罪收考掠按，死獄中，時人悼傷焉。初平二年，司隸校尉趙謙訟弼忠節，求報其怨*[魂]*，乃收紹斬之。

【贊】

贊曰：鄧不明辟。[一]梁不損陵。慊慊欒、杜，諷辭以興。黃寇方熾，子奇有識。[二]武謀允臧，瑜亦協志。弼忤宦情，雲犯時忌。成仁喪己，同方殊事。

注[一]尚書曰：「朕復子明辟。」孔安國注云：「復還明君之政於成王也。」言鄧後臨朝，不還政於安帝也。

注[二]識，協韻音式侍反。

校勘記

一八三九頁一０行積十五年按：校補引柳從辰說，謂袁宏紀載根上書直諫在永初二年十二月，「積十五年」作「積十年餘」。

一八四０頁三行拜侍御史按：校補引錢大昭說，謂先賢行狀作「符節郎」。

一八四０頁六行年七十八卒按：集解引周壽昌說，謂三國魏志引先賢行狀，雲年八十七，以壽終，與此作「七十八」微異。

一八四一頁一行魏郡內黃人也*[好道]*據汲本、殿本補。

一八四一頁三行興立*(校)*學*[校]*據刊誤改。按：汲本作「學校」。

一八四二頁七行以功自劾按：汲本「劾」作「效」。又按：刊誤謂功不可以自劾，當是「無功自劾」，少一「無」字。

一八四三頁八行又*(令)**[今]*牧守長吏刊誤謂案文「令」當作「今」。張森楷校勘記謂閩書治要「令」作「今」。今據改。

一八四三頁九行蠶食天下按：「蠶」原斗「吞」，逕據汲本、殿本改正。

一八四四頁三行吾以布衣提三尺以取天下汲本、殿本「三尺」下有「□」字。

今按：史記有「□」字。漢書無「□」字，小顏謂三尺，□也，流俗本或云「提三尺□」，「□」字後人所加耳。

一八四五頁一五行先食後*(民)**[貨]*據刊誤改。

一八四七頁三行莫*(不)**[非]*爾極據刊誤改。

一八四七頁一二行*(鳥)**[烏]*鈔求飽集解引惠棟說，謂「鳥」當作「烏」，引周禮射鳥氏「以弓矢歐烏鳶」鄭玄注「烏鳶喜鈔盜，故雲烏鈔」為證。今據改。

一八四八頁一二行後陶舉孝廉除順陽長集解引汪文台說，謂類聚十九引謝承書作「樅陽長」，類聚五十、御覽二百六十七引續漢書作「滇陽長」。今按：校補引柳從辰說，謂御覽四百六十五引本書，仍作「順陽長」。又按：類聚十九引謝承書，御覽二百六十七引續漢書，「劉陶」作「劉駒駼」，類聚五十作「劉駒」，御覽四百六十五引本書作「劉陶駼」，皆誤。

一八四九頁六行不復捕錄按：校補謂案上文止言護送流民，未言捕賊，楊賜又本以下州郡捕討恐更騷擾，明不主捕，先捕後錄，亦不成文理，「捕」當為「補」之鬥。

一八五一頁九行按：此注原在「二千石」下，今據殿本移正。

一八五二頁一二行霸*(跪)**[詭]*言曰據汲本、殿本改。按：胡刻通鑒亦斗「跪」，章

鈺胡刻通鑒正文校宋記雲明孔天胤本作「詭」，張敦仁校本同。

一八五二頁一四行冀州刺史賈琮按：集解引惠棟說，謂水經注作「賈瑤」。

一八五二頁一五行統弟秉為*(濟)**[湝]*陽侯據集解引惠棟說改。

一八五三頁一二行吾聞聖人心有七竅按：「七」原斗「九」，逕據汲本、殿本改正。

一八五四頁七行凡自稱於君宅*[者]*在邦*(者)*曰市井之臣據汲本改，與儀禮文合。

一八五四頁九行古之狂也直今之狂也詐而已矣按：今論語兩「狂」字皆作「愚」。

意者，范氏元以李雲為古之愚，而正文鬥「愚」為「狂」，後人遂並注文而改之歟？

一八五四頁一０行事君信而後諫其君未信按：今論語無「事君」「其君」字，或章懷所見本異也。

一八五五頁四行泣血漣如按：「漣」原作「連」，逕據汲本、殿本改。

一八五五頁八行關之盛衰者也按：集解引何焯說，謂「關」字下有脫文。

一八五六頁一行行路之言官發略人女按：張森楷校勘記謂治要「之」下有「人」字。

一八五六頁三行公羊傳曰諸侯一聘三女天子一娶九女按：集解引惠棟說，謂公羊傳無此文，逸禮王度記有之，未知章懷何據以為公羊傳也。

一八五六頁一二行威以*(法)*正*[法]*據刊誤改。按：汲本作「正法」。

一八五六頁一四行妻孥相*(見)**[視]*分裂據汲本、殿本改。

一八五八頁六行建寧二年詔舉有道之士殿本「二年」作「三年」。集解引錢大昕說，謂靈帝紀建寧元年五月，詔郡國守相舉有道之士各一人，「二年」當是「元年」之誤。按：校補謂案靈帝紀舉有道下詔雖在元年，郡國守相遵旨薦舉，奉准以某人為有道之士，豈

必尚在元年，錢說殊泥。惟殿本作「三年」，證以弼上封事所言各事，無一合者，殆必誤矣。

一八五九頁八行蛇者陰*(之)**[氣]*所生據殿本改。

一八六〇頁四行司空劉寵按：校補謂案靈帝紀，詔公卿以下各上封事在建寧二年四月，其時劉寵尚為司徒，傳文「司空」明是「司徒」之誤。